

长子县民政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

长子县民政局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婚姻登记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民政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管理对象基数：

以 2024 年底管理对象数据作为年度管理对象基数。

五、检查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六、检查频次

1、社会组织管理股：对社会团体备案财务审计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是否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2、社会救助股：（1）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供养对象的确定情况及应保未保的原因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2）特困供养内容的落实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3）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和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的抚养人提供特困供养协议的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4）特困供养款物有无被贪污、挪用的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5）民政部门制定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3、社会事务股：（1）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规划的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2）对违规拉运遗体的情况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我局要严格按照监管频次计划要求予以落实，并遵守有关廉政纪律，公正、公开、公平执法，虚心接受执法对象的监督。

附件

长子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5.3.31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和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上限	协同单位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8336616